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0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高一文、樊真合计持有的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